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稳健,整体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在董事会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了该议案,并承诺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持、减持计划的通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及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